

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

第 83 屆會議（2012 年 6 月 25 日至 29 日於美國加州拉荷雅）

C-12-01 修訂 C-11-01 有關鮪魚保育之決議

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IATTC），在美國加州拉荷雅召開之第 83 屆會議：

察覺到其有責任對其公約水域內鮪類及類鮪類進行科學研究，及就該等資源對其會員及合作非會員（CPCs）制訂建議；

體認到資源的潛在產量可因漁獲努力量過多而減少；

察覺到公約水域內捕撈鮪類之圍網船隊漁撈能力持續增加；

考慮到 IATTC 職員建議中所反映之最佳可得科學資訊，及預防性措施；

體認到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所採保育措施對該區域內鮪類資源及太平洋高度洄游鮪類資源之重要性；

同意：

在公約水域施行下列黃鰭鮪及大目鮪養護管理措施，並要求 IATTC 職員監控與本承諾相關的個別船旗國船舶之漁業活動，並在下次委員會會議中就該等活動提出報告；

1. 本措施於 2011 至 2013 年適用於所有 CPCs 在 IATTC 公約水域捕撈黃鰭鮪、大目鮪和正鰹的 IATTC 漁撈能力分級第 4 至第 6 級之圍網漁船（裝載容量大於 182 公噸）及漁船全長大於 24 公尺之延繩釣漁船。
2. 竿釣、曳繩釣和娛樂漁船及 IATTC 漁撈能力分級第 1 至第 3 級之圍網漁船（裝載容量 182 公噸以下），不受此等措施限制。
3. 本措施所涵蓋之所有圍網漁船，須於 2011 年在公約水域停止作業 62 天，2012 年停止作業 62 天及 2013 年停止作業 62 天。本禁漁期間，每年應於下列兩段期間擇一施行：

2011 年—7 月 29 日至 9 月 28 日，或 11 月 18 日至 2012 年 1 月 18 日。

2012 年—7 月 29 日至 9 月 28 日，或 11 月 18 日至 2013 年 1 月 18 日。

2013 年—7 月 29 日至 9 月 28 日，或 11 月 18 日至 2014 年 1 月 18 日。
4. 儘管有第 3 點之規定，IATTC 漁撈能力分級第 4 級之圍網漁船（裝載容量在 182 公噸至 272 公噸間）只要搭載國際海豚保育計畫協定（AIDCP）船上觀察員計畫之觀察員，得在所述禁漁期間內進行一次不超過 30 天之作業。
5. 捕撈黃鰭鮪、大目鮪及正鰹的圍網漁船自 9 月 29 日凌晨零時至 10 月 29 日晚間 24 時，禁止於圖 1 所示西經 96 度至 110 度，北緯 4 度至南緯 3 度間水域作業。



圖 1 禁漁區

6. a. 在適用本措施之每一年，及對二段禁漁期之任一段，每一 CPC 應於 7 月 15 日前通知秘書長遵守每一禁漁期之所有圍網漁船名單；
b. 於 2011 至 2013 年間作業之每一漁船，無論其作業時懸掛船旗為何，或是否於當年度變更船旗或 CPC 管轄權，均需遵守其已承諾之禁漁期。
7. a. 儘管有第 6.a 點及第 6.b 點之規定，一 CPC 代其任何漁船所提出豁免，其原因為不可抗力¹因素導致該船無法在禁漁期以外的期間出海作業，至少與前述第 3 點所述禁漁期期間相當，該豁免要求應提交至秘書處。
b. 除該豁免要求外，該 CPC 應提交必要的證據，顯示該船並未出海作業，以及該豁免要求係基於不可抗力所致之事實。
c. 秘書長應立即透過電子方式將該要求及證據送予其他 CPCs 供其考量，並適當地編碼以保持該船船名、船旗及所有人之匿名。
d. 該要求應視為被接受，除非有一 IATTC 會員在收到該要求後 15 天內正式表達反對並附上理由，若此，秘書長應立即通知所有 CPCs 該反對意見。
e. 若豁免要求被接受，
 - i. 該船應在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同一年，於第 3 點所述二段禁漁期之任一段間，遵守縮減至連續 30 天之禁漁期，並由該 CPC 立即通知秘書長，或
 - ii. 若該船在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同一年，已遵守第 3 點所述之禁漁期，其應在下一年度，於第 3 點所述二段禁漁期之任一段間，遵守縮減至連續 30 天之禁漁期，並由該 CPC 在 7 月 15 日前通知秘書長。

本豁免適用於遵守第 3 點所述禁漁期之一船隊的漁船。

¹ 為第 7 點之目的，僅有因機械及/或結構故障、火災或爆炸造成漁船失能之案件，可被視為不可抗力。

8. 關於圍網漁業，每一 CPC 應：
 - a. 在禁漁期生效前，採取必要的法律和行政措施以執行禁漁規範；
 - b. 告知其國內所有相關鮪漁業利益者此項禁漁規範；
 - c. 告知秘書長已採取此等步驟；
 - d. 確保在禁漁期開始及整個禁漁期間，所有在公約水域捕撈黃鰭鮪、大目鮪和正鰹，並承諾遵守該禁漁期且懸掛其旗幟或在其管轄範圍下作業之圍網漁船都在港內，除搭載 AIDCP 船上觀察員計畫之觀察員的漁船可停留在海上外，但不得在公約水域內捕魚。本條款之唯一其他例外為搭載 AIDCP 船上觀察員計畫之觀察員的漁船，得在禁漁期間離港，但不得在公約水域內捕魚。
9. 中國大陸、日本、韓國和中華台北承諾確保其延繩釣漁船於 2011 至 2013 年間在公約水域內所捕大目鮪年漁獲量不超過下列水準：

公噸	2011-2013
中國大陸	2,507
日本	32,372
韓國	11,947
中華台北	7,555

10. 2012 及 2013 年延繩釣漁船在公約水域內之大目鮪年漁獲量，應基於依據第 19 點認可或調整所通過該等年度之任何圍網漁船養護措施，予以適當調整。
11. 所有其他 CPCs 承諾確保其延繩釣漁船於 2011 至 2013 年間在公約水域內所捕大目鮪年漁獲量不超過 500 公噸或 2001 年之水準^{2,3}。年漁獲量超過 500 公噸之 CPCs 應向秘書長提供月別漁獲報告。在 2012 及 2013 年，倘依據第 19 點認可或調整後，圍網漁船之養護措施仍維持適用，則本點之限額應持續有效。
12. 禁止經明確指認為源自違反本措施捕魚活動的鮪魚或鮪類製品之卸魚或轉載。秘書長應就此節提供相關資訊予 CPCs 以協助之。
13. 每一 CPC 應於每年 7 月 15 日前，通知秘書長執行這些措施所採取之行動，包括對其船隊所施加之管控，及任何所制定用以確保該等管控之監測、管控及遵從措施。

²委員會認知到法國作為一沿海國，代表位於公約水域內之海外屬地，正在發展其鮪延繩釣船隊。

³委員會認知到秘魯作為一沿海國，將發展其鮪延繩釣船隊，其作業將嚴格遵守 IATTC 之條款規定和委員會通過之決議。

14. 為評估本措施邁向目標之進展，2012 年及 2013 年 IATTC 科學職員將分析執行這些措施及先前養護管理措施對資源之影響，必要時將提出適用於未來年度之適當措施。
15. 要求秘書長與有興趣的 CPCs 諮商後，發展一試驗性計畫，研究並蒐集用於聚集公約水域內鮪類之集魚器（FADs）資訊。該計畫除其他外，應包括集魚器之標示、維持每船航次開始及結束時船上集魚器數量之紀錄、記錄每一集魚器放置的日期、時間及地點等條款。要求秘書長於 IATTC 下次年會時報告此一努力之進展。所蒐集之資訊應由委員會職員持有。
16. 視所需經費之可得與否，要求秘書長針對使用集魚器和捕撈素群的圍網漁船，繼續進行幼鮪魚及其他非目標魚種之篩選柵網實驗，並發展實驗的規定，包括篩選柵網所使用材料之特性及其建造、安裝和放置的方法。秘書長亦應提出蒐集用於分析篩選柵網效果之科學資料的方法及格式。前述條款不妨礙每一 CPC 自行進行篩選柵網實驗，並將實驗結果提供予秘書長。
17. 在 2012 年，更新實施計畫，要求所有圍網漁船首先在船上保留，爾後卸下所有捕獲之大目鮪、正鰹和黃鰭鮪，但非因體型因素而不適合供人類食用之漁獲除外。唯一例外為該船航次中最後一次下網，當魚艙剩餘空間不足以存放該網次所捕獲之所有鮪魚時。2012 年年會時，委員會應檢視該計畫之結果，包括遵守情形，並決定是否繼續。
18. IATTC 應繼續努力促進 IATTC 及 WCPFC 所通過養護管理措施目標及效力的相容性，尤其是在重疊水域內，包括與 WCPFC 進行頻繁諮詢，以維持並告知其各自的會員，對大目鮪、黃鰭鮪及其他鮪魚的養護管理措施及該等措施的科學基礎及效力之充分瞭解。
19. a. 在 2013 年，應按資源評估之結果及實際作業圍網船隊漁撈能力水準之變化，並依 IATTC 科學職員與科學諮詢次委員會諮詢所達成的結論，對本措施的結果進行評估。基於此評估，委員會應在其 2013 年會議中，為鮪類及類鮪類物種之永續利用，採取養護及管理措施。
b. 除非係第 7 點所述之不可抗力案例，依據本決議第 6.a 點通知秘書長的禁漁期，以及個別 CPCs 之圍網船隊漁獲努力量，均不允許例外。